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
局（本级）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本级）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科右前旗公安局主要职能包括：

一是执行上级公安机关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旗公安保卫工作；二是掌握全旗影响政策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三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四是组织实行消防监督；五是承担安全警卫工作；六是依法管理户政、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本区工作、商务等有关事务；七是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八是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九是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十是负责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6年末科右前旗公安局共有机构是3个。行政编制249人，事业编制19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17人，退休人员55人。全部财政拨款开支。

下设15个职能科室：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经侦大队、治安大队、政工监督室、刑侦大队、网安大队、禁毒大队、交管大队、监管大队、拘留所、国保大队、法制大队、督察大队、情报中心。

24 个派出所：居里很派出所、科尔沁派出所、大坝沟派出所、归流河派出所、哈拉黑派出所、大石寨派出所、好仁派出所、乌兰毛都派出所、索伦派出所、巴拉格达派出所、古迹派出所、俄体派出所、白辛派出所、察尔森派出所、巴达仍贵派出所、额尔格图派出所、阿力得尔派出所、树木沟派出所、桃合木派出所、宝门派出所、科右前旗察尔森水库派出所、三岔边防派出所、满族屯边防派出所、乌兰毛都边防派出所。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本级)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16 年收入支出年初安排是 4204.82 万元，2015 年是 3403.87 万元，同比上升 23.53%；2016 年人员经费安排是 3912.46 万元，2015 年是 3084.33 万元，同比上升 26.85%；2016 年公用经费安排是 292.37 万元，2015 年是 319.54 元，同比下降 8.5%；上升的原因是协警人员的增加，工资数额的加大。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9330.80 万元，支出总计 8660.25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42.99 万元，增长 19.81%；支出增加 156.14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2016 年工资调资及补发工资，增加人员工资、滚动工资，新增事业编工资，协警工资，现有协警 352 人；二是业务量增大，共立

各类刑事案件 335 起，破案绝对数为 261 起；抓获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 134 名，查获刑事案件犯罪集团 2 个 7 人。破命案 3 起；三是强化基础硬件投入。总投资 1108.6 万元，建筑面积 4820 平方米的行政拘留所工程正式竣工；投资 40 余万元新建武警监区门卫室，现已交付使用；投资 30 余万元，建成警犬培训基地；投资 500 余万元，新建容纳 80 人的警务训练基地；投资 20 余万元，强力推进“一警一村”警务室建设；投入资金 52.62 万元，对察尔森新建派出所地面进行硬化并建设果园；投资约 15 万元，对哈拉黑派出所进行改造；投资 138.69 万元购置刑侦现场勘查装备、打印机、采集器等，向上争取越野车 6 台，轿车 8 台，极大地改善了基层办公办案的硬件装备，提高了基层单位的执法办案效率

（二）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9,3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70.53 万元，占 99.4%；其他收入 60.27 万元，占 0.6%。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8,66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5.75 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 2,094.5 万元，占 24.2%。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270.53 万元，支出总计 8599.98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35.78 万元，增长 19.86%；支出增加 148.92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新增事业编工资，协警工资，现有协警 352 人；二是业务量增大，三是基础硬件投入。

(五) 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59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5.48 万元，占 75.6%；项目支出 2,094.5 万元，占 24.4%。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5.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3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 28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及协警人员增加；公用经费 1,37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较上年减少 40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七)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由于案件的增多，巡逻任务的加重，上访和安保任务增加，2015 年公安厅又给我局调拨 25 辆车。二是蒙古国邀请兴安盟公安局领导及各旗县一把手

到蒙古推进防空防爆合作，开展警务工作。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9.3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9万元，占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6万元，占91.8%；公务接待费支出16.68万元，占7.3%。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9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人数1人，蒙古国邀请兴安盟公安局领导及各旗县一把手到蒙古推进防空防爆合作，开展警务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0.6万元，用于除业务部门以外的部门工作支出，车均运维费9.2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6.6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6.68万元，接待404批次，共接待1,408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外地公安机关来我地办案，二是安保任务加重。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5.27万元，比2015年（减少）408.35万万元，降低-22.8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1.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6.68万元，比2015年减少-48.15万元，

降低-7.1%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89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10.74 万元 , 增长 6.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4 辆 , 比 2015 年增加 21 辆 , 主要原因是 : 公安厅下拨车辆增加 , 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 , 比 2015 年增加 3 辆,主要原因车辆的调整 ,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3 辆 , 比 2015 年增加 17 辆,主要原因是业务量的增大。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 , 比 2015 年增加 1 辆,主要原因是工作性质的需要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 , 仅供参考 ,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 :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 :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 : 指单位取得的除“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 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

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

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宝岩 联系电话:0482-8398511